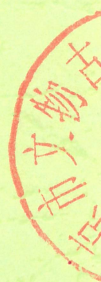


正 本

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护范围内环境
整治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无

17.3.3 支付条款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审计结算后金额的3%)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保金,保函期限为自开具之日起1年有效,发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100%;(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如发包人因资金审批、拨付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
古建群文物保管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承包人：北京市文物古建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